

南昌市司法局

南昌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司鉴罚决字〔2021〕1号

当事人一：余家琪，男，身份证号：360121198908286930，
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鉴定人，执业证号：36001400300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98号金昌利大厦7楼，机构负责
人：余家琪。

当事人二：龚自力，男，身份证号：360121195709040555，
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鉴定人，执业证号：36000200300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98号金昌利大厦7楼，机构负责
人：余家琪。

当事人三：张巍，男，身份证号：360122195601020014，
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鉴定人，执业证号：36001500301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98 号金昌利大厦 7 楼，机构负责人：余家琪。

根据某单位的投诉举报，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鉴定人余家琪、龚自力、张巍涉嫌违法违规鉴定情况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20 年 7 月 6 日，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受理熊尿根委托对其本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指派具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三名鉴定人余家琪、龚自力、张巍实施鉴定。鉴定中，余家琪、龚自力、张巍经对被鉴定人熊尿根检查确定其损伤情况为五根肋骨骨折、锁骨骨折，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第 5.10.3.7 条“肋骨骨折 6 根以上”可评定十级伤残的规定，出具了被鉴定人熊尿根构成十级伤残的鉴定意见。该鉴定中，三名鉴定人错误地将锁骨骨折计入肋骨骨折根数，未遵循国家关于伤残分级标准的规定。同时，三名鉴定人未正确理解和适用江西省司法鉴定协会《江西省法医临床鉴定若干问题的执业指引》（赣司鉴协会[2019]6 号文）规定，错误将锁骨骨折按照该执业指引附件比照条款 1.8 条“胸骨骨折可以比照一根肋骨骨折计入肋骨骨折根数评定伤残”的规定，将锁骨骨折当作胸骨骨折计算。在接到投诉举报后，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出具《关于人民法[2020]临鉴字第 116 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的更正函》，更改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熊尿根的交通事故损伤不构成伤残。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某单位的投诉举报信；2、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出具的人民法医[2020]临鉴字第116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3、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鉴定人执业证；4、对当事人的调查笔录；5、江西人民法医学鉴定所出具的《关于人民法[2020]临鉴字第116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的更正函》；6、当事人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意见。

2021年3月1日，本机关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洪司鉴罚告字〔2021〕1-1号、洪司鉴罚告字〔2021〕1-2号、洪司鉴罚告字〔2021〕1-3号），当事人于2021年3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本机关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没有事实和法律法规依据，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余家琪、龚自力、张巍三名鉴定人在本次鉴定中未正确理解和适用鉴定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法，违反了《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余家琪、龚自力、张巍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西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3月16日